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证券代码：838428

挂牌时间：201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贾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23923511F

注册资本：5,140.8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5-7楼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56%的股份。公司股东贾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贾明为公司股东共青城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持有公司9.80%的股份；公司股东贾明持有公司6.21%的股份；故贾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拥有表决权比例为71.57%。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出现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

经核查，公司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李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公司董事长贾明与李曦系母子关系；公司董事徐进根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4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5次。

经核查，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是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注：2022年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李曦任控股股东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	否

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